##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1〕27号

## 市政府关于发布溧阳市2020年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,充分发挥河湖和水利工程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和《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市政府组织实施了溧阳市2020年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。现将划定名录通告如下:

## 一、11条河道

儒林河、大溪河(含中田涧沟2段)、后周河(含灭螺坝溢

洪沟、大山口溢洪沟、火烧坝溢洪沟、塘马水库放水渠道、塘马水库原溢洪沟、塘马水库溢洪河6段)、梅渚河(含南庄村涧沟、戴家湾涧沟、孙郭坝溢洪沟、洪桥河4段)、平桥河(含平桥涧河2段)、上沛河(含竹林水库溢洪沟、红旗渠、上沛河3段)、上兴河(含五亩塘溢洪沟、永和水库溢洪沟、涧东坝、永丰坝溢洪沟4段)、周城河(前宋水库溢洪沟)、溧戴河(含东排河、青龙山水库、青龙山水库溢洪沟3段)、竹箦河(含吕庄满墩陈家山塘溢洪沟、大山口水库至吕庄水库引水渠道、吕庄水库引水渠、吴都文化园(人工湖)、竹箦河5段)、西溪河。

## 二、2个灌区

沙河水库灌区(西干渠、中干渠、东干渠)、大溪水库灌区(西干渠、下庄支渠、中干渠、一支渠、东干渠、石街提水站支渠)。 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